



討論文件

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61 / 2011 號

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06/2011 號)

(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9/2011 號)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

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申請批撥款項 99,843 元以舉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」活動，徵詢各委員意見。

建議

2. 中西區區議會曾於 2011 年 2 月 7 日舉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1」，演出家傳戶曉之名劇。由於此活動深受區內市民歡迎，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計劃在 2012 年 1 月 27 日(大年初五)晚上七時至十時三十分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再次舉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」活動，並建議交由「烽藝粵劇團」負責演出。預計招待人數約為 1,430 人。由於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停止運作，故此工作小組需要在本年 8 月內安排籌備事宜，而活動門票將於明年 1 月初派發。

3. 一如以往，工作小組準備邀請通善壇福利中心合辦是次活動，亦準備邀請中西區街坊福利會、西環街坊福利會、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及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協辦是次活動。在上一次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1」活動中，通善壇福利中心及四個街坊福利會曾合資購買紀念品，致送入場觀眾。工作小組擬參考上一次活動的安排，而購買紀念品的開支會由合辦和協辦團體攤分，區議會只負責是次撥款申請中所列的開支。

財政預算

4. 籌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」活動所涉及的預計開支總額 99,843 元，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表(見附件 I)，希望各委員支持通過此撥款申請。

文件提交

5. 為盡快落實籌備工作安排，文件將傳閱中西區區議會及事務工作小組審議，然後提交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九次財務委員會審議。希望各議員/組員支持上述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

二零一一年六月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th Floor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Hong Kong
(必須填寫)
- 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92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- (E) 負責人員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| 活動名稱 | 活動日期 | 獲批款額(元) | 活動編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兩地青年文化教育交流團 | 2011年8月19日 | \$10,000 | CI No. 126/11-12 |
| 2. 中西區愛心行動之 Summer 電影樂滿 Fun | 2011年7月9日 | \$78,665 | CI No. 153/11-12 |
| 3. 香港大學中國事務處中山市政府行政創新研討班拜訪中西區區議會 | 2011年6月14日 | \$1,512 | CI No. 154/11-12 |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| 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 |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|
|---|--|
| 1. 合辦機構 機構名稱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| 一如往年，工作小組擬邀請通善壇福利中心合辦是次活動，亦擬邀請中區街坊福利會、西環街坊福利會、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及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協辦是次活動。在上一次「戶曉名劇喜迎春」活動中，通善壇福利中心及四個街坊福利會曾合資購買紀念品，致送入場觀眾。工作小組擬參考上一次活動的安排，而購買紀念品的開支會由合辦和協辦團體攤分，區議會只負責是次撥款申請中所列的開支。 |
| 2. 協辦機構 (1) 中區街坊福利會 (2) 西環街坊福利會 (3)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(4)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 | |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

(B) 性質：文化 / 藝術活動

(C) 目的：邀請粵劇團體演出家傳戶曉之名劇，免費提供了市民欣賞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 2012年1月27日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 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99,843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

(H) 內容： 在壬辰年大年初五假香港大會堂舉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2012」活動，邀請粵劇團體演出家傳戶曉之名劇，以娛樂區內居民，增添節日氣氛。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 2,000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/ 義工： / 工作人員： 10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30 嘉賓： / 其他： /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於區內懸掛活動橫額，透過四個街坊福利會協助派發門券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於農曆新年期間透過欣賞傳統粵劇，增添節日氣氛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| 行動 | 時間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011年8月 - 2011年12月 | 籌備工作、活動宣傳 |
| 2012年1月 | 活動舉行 |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| 預算收入 (如適用) | 數目 (i) | 單價 (元) (ii) | 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者費用 ⁵ | | | |
| 內部資源 | | | |
| 贊助和捐贈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
| 預算收入總額(A) | | | 0 |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| 預算開支項目 ⁶ | | 數量 | 單位成本 (元) | 費用總額 (元) |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 |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最高撥款額 | 批准款額 |
| 1. | 粵劇團演出費 | - | - | 87,000 | 87,000 | | |
| 2. | 設計及製作背幕 (4x18呎) | 1 幅 | | 1,500 | 1,500 | | |
| 3. | 印製門票(兩種) 深紅色 x 1000 張 淺紅色 x 500 張 (單色加折線) | 1,500 張 | 1 | 1,500 | 1,500 | | |
| 4. | 製作劇團錦旗 (20x30吋) | 1 面 | 400 | 400 | 400 | | |
| 5. | 主禮嘉賓紀念品 | 6 份 | 50 | 300 | 300 | 0/50 | |
| 6. | 聘請保安人員 | 40 小時 | 75 | 3,000 | 3,000 | | |
| 8. | 物資運輸費 | | | 300 | 300 | | |
| 9. | 攝影及晒相費 | | | 1,000 | 1,000 | | |
| 12. | 鮮花花束 | | | 600 | 600 | | |
| 13. |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| 40 小時 | 43.575 | 1,743 | 1,743 | 批准額的25% \$2496.0 | |
| 14. | 印製橫額 (3x8呎) | 10 幅 | 150 | 1,500 | 1,500 | | |
| 15. | 雜項 | | | 1,000 | 1,000 | 1000 | |
| 總額： | | | | 99,843 (B) | 99,843 (C) | | |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99,843 = (B)\$ 99,843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| | 預計現金流量 | | | | | | | | 總額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第一年(元) | | 第二年(元) | | 第三年(元) | | 第四年(元) | | |
| | 一至 六個月 | 七至十 二個月 | 一至 六個月 | 七至十 二個月 | 一至 六個月 | 七至十 二個月 | 一至 六個月 | 七至十 二個月 | |
| (a)收入 | | | | | | | | | |
| (b)開支 | | | | | | | | | |
| 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 | | | | | | | | | |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

| 年度 |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| 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年 | | |
| 第二年 | | |
| 第三年 | | |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: 2852 3549